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國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0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國興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七月。

注射針筒一支，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證據另補充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以一個施用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

(四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：

1.被告明知毒品對於自己的身體健康及家庭生活，將造成不利影響，竟仍不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施用毒品，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。

2.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其之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但前案經強制戒治後，迄今僅有本案施用毒品之犯

01 行，難認被告不知悔悟。

02 3.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，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被告的年紀不
03 輕，又有此一身心狀態，過重的刑罰無助於教化。

04 4.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，其自述：我的學歷是國中畢業，已離
05 婚，有2個女兒，都成年了，我目前獨居，房子是祖先留下
06 來的，我的工作務農，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多元，希望判
07 輕一點等語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及量刑意見。

08 5.檢察官請求依法量刑之意見。

09 三、關於沒收：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，為被告所有、供本案施用
10 毒品所用之物，應依法宣告沒收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
12 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
14 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9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陳孟君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